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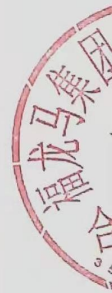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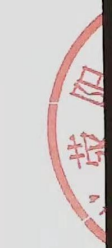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荥阳市老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配套设备项目

甲方：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荥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7 日



2022年2月 11 日，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以公开招标 对：荥阳市
老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配套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福龙马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荥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
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整体式垃圾压缩箱；
- 1.2.2 货物数量：8套（塔山路中转站、建设路中转站、站前路
中转站、建材厂中转站、兴华路中转站、织袜厂中转站、京城大街中
转站、广武路基正北中转站的配套设备。）；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6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万元）	数量	总计
1	整体式垃圾压缩箱	19.5	8	156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 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总价：¥ <u>1560000.00</u> 元（大写： <u>壹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u>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竣工完成后，一次性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甲方通知10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由乙方拖运、安装至荥阳市老旧中转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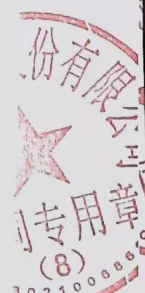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

城市



1830048



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
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住所: 荥阳市京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野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龙岩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赖伟民

电话: 0597-279708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开户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